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425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2日

商 标

威科衡

申 请 人 郭泽彬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西美新村北十七街6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软件即服务（SaaS）；计算机软件设计；计算机编程；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；云计算；计算机平台的开发；主页和网页设计；创建互联网网站；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；工业品外观设计